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的意見書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聯席〕是一個由 13 個婦女團體／小組組成的聯席，自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成立至今，聯席一直監察平機會的工作及與之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在平機會前主席王見秋解僱余仲賢先生事件上，聯席亦曾向立法會、申訴專員公署反映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平機會作為維護人權、反歧視的法定機構，其運作的透明度、公正性、對公眾的問責性及獨立性十分重要。有關前平機會主席王見秋解僱尚未上任的行動科總監余仲賢的事件，反映其人事委任、組織運作、公眾問責性等均出現問題，嚴重打擊平機會的公信力。

對於三人調查小組報告，聯席認為有欠公正，而調查不全面；所以我們期望立法會設獨立調查小組，就上列事件進行調查、檢討和提出建議。

事件調查仍存有很多未能解釋或沒有處理的問題：

1. 政府的介入，令事件變成自己人查自己人。報章揭發王見秋辭職前，曾與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及一位行政局成員及一位平機會委員見面。調查小組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而調查小組秘書處也是民政局的職員，實在調查小組的公正性已失去，所以，立法會應另獨立調查。
2. 我們對於余仲賢的委聘並沒有第一手的資料。根據余仲賢的資料，他擁有豐富的反歧視工作經驗，其中更涉及國際層面。我們認為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是國際社會重視的課題，余仲賢的國際經驗可為香港平機會注入國際視野及聯繫，對在港推行反歧視工作有重要的幫助。王見秋認為余仲賢的資歷與受聘的職位不符，是不合理的。
3. 平機會前主席王見秋在剛上任後不久，及未經委員會議決的情況下解僱一個還未上任的職員，是將平機會維護公平、公正的原則付諸流水。而報告指王見秋在會議的"其他事項"議程中提出，就等於是取得全體委員，這種講法也太牽強。
4. 事件被揭發後，王見秋一直未能就解僱提供一個合理的解釋，而向傳媒提供的理由就更是層出不窮，計有行動科總監只是處理投訴因而不需人權法律專業知識及經驗、他與傳媒之訪問有越權之嫌、平機會要節省工資、王見秋更曾指余仲賢之委聘是繞過他等等。我這等言論更反映余仲賢之解僱是未經深思熟慮及不合情理的。
5. 王見秋有關瘦身之言論更令人擔憂政府對他有秘密任務。

6. 事件發生後平機會委員對事件有不同的理解，這更清楚證明王見秋未有將他認為余仲賢不適合當行動科總監的理由在委員會內提出，讓委員能有充足的討論及議決。從余仲賢提供的資料顯示，王見秋是在委員會未知情及未作議決前已向余仲賢提出解除合約建議。
7. 調查小組將事件只簡單化為“勞資事件”，是掩蓋了問題。
8. 平機會委員處理今次事件的態度亦嚴重損害平機會的公信力，尤其在委員應向誰問責？對委任他們的政府？或是平機會主席？或是公眾？
 - 8.1 事件被揭發後，曾參與招聘的委員有否與王見秋討論余仲賢是否適合出任行動科總監一職？其他委員有否向王見秋提出質疑？若有委員認為當初委聘余仲賢存有問題，他們有沒有提出質詢及要求曾參與招聘的委員解釋？
 - 8.2 對於一些敢言的委員，王見秋公開斥責他們說謊，其他委員有否在委員會中提出及了解真相，以維護委員及平機會的誠信？
 - 8.3 事件發生後，曾有傳媒指控前主席胡紅玉六宗罪，當中有令人關注的做數指控，這些指控對平機會的誠信及工作有嚴重影響，委員有沒有就這些指控作出討論及澄清？
9. 政府的角色：
 - 甲、我們認為對於今次事件政府難辭其責任，這不單牽涉到政府在今次事件的角色，如在王見秋辭職前一晚何志平局長與王見秋先生的飯局；另一重要的是平機會的委任，平機會委員已有多名超過政府所指示超過六年。
 - 乙、過去，婦女團體一直批評政府的委任制度透明度低、委任準則不公開及慣性委任，用人唯親。自平機會成立以來，政府多次任意竄改主席及委員的任期，現時平機會的委員中有多位已超過政府自訂的“不超過六年、不超過六個委員會”的準則。
 - 丙、在委任主席上，民間社會亦質疑政府是因為前主席胡紅玉向政府提出訴訟而不被委任。政府是在胡紅玉第一屆主席任期將滿前數星期才通知她獲續任一年〔一般任期為三年〕，政府此舉是不尊重被委任人士的尊嚴，亦漠視主席的重要性。
 - 丁、政府更在今次的主席委任中行使酌情權，容許王見秋獲得雙重福利；接受平機會薪酬之餘更可繼續領取長俸。政府為減財赤，要求各部門作出瘦身配合，但卻在一些事件上任意使用公帑，雙重標準，令人難以信服。
 - 戊、平機會委員的代表性低，例如，現時委員會內沒有傷殘人士及基層婦女

的聲音。部份委員的平等機會意識薄弱，在公開場合表示反對平機會所作的法律訴訟及批評平機會一些我們認為做得較好的工作，如中一派位的正式調查及訴訟。但這些委員卻一再獲得續任，政府用什麼委任準則令人質疑。再作委任時，政府如何評估這些委員的表現？

己、平機會雖然不是隸屬於民政事務局，但所有法例修改、經費及平機會主席及委員委任都必須經由民政事務局處理，民政事務局變相成爲一個審核平機會的機制。例如，我們知道一些平機會提出的法律修改被民政事務局拖延多時還未向立法會提出，又或由於平機會本身並沒有訴訟基金，每次訴訟都要自基金經費中支付，然後向政府索還，以上種種嚴重影響平機會的獨立性。

就恢復平機會的公信力，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我們建議政府公開宣佈接納《巴黎原則》，就其他有關機構的人事任免、組織運作、公眾問責性作出全面檢討並加以改善，以維護和加強有關機構的公信力和認受性。尤其要確保對負起維護人權、獨立監察政府、公共機構和社會的組織，如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警監會等，在每一方面都能符合《巴黎原則》。
2. 平機會應堅持現已訂立的使命，並突出其倡導者的角色，透過立法、行政措施和教育等手段，推動平等機會，消除性別歧視。
3. 在公眾教育方面，焦點應集中於提昇社會人士對歧視問題的認知與反省，加深對造成社會歧視的原因的認識，推廣平等機會觀念，鞏固社會人士對消除歧視的決心。
4. 平機會應加強透明度，接受公眾監察，並根據如何體現平機會的抱負與使命，訂立中長期計劃，作爲量度平機會工作成果的指標。此外，平機會也應加強與民間團體的合作與資料交流，建立平等互動的夥伴關係。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新婦女協進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群福婦女權益會

關注婦女權益小組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新家庭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
姊妹同志
F Union

聯絡：聯席秘書處